

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(通知)

唐建价字(2014)13号

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关于发布唐山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 指导价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、开发区(园区、管理区、工业区)住建局(建设局、房管局、城建局)造价管理办公室、各造价咨询,各建设、施工等单位:

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《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》(冀建价信〔2014〕47号),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,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综合用工一类单价: 76.30 元/工日;
综合用工二类单价: 65.40 元/工日;
综合用工三类单价: 51.00 元/工日;
清、借工单价: 88.00 元/工日。

二、综合用工指导价调增部分做差价处理，只计取税金。

三、2014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本指导价。施工合同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；合同无约定的，按本通知调整。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。

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

2014年9月23日

